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3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芊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8 偵字第85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陳芊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13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
14 00元折算1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陳芊吟雖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或
19 他人輾轉交付之不明人士有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
20 欺犯罪所得使用，款項遭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
22 錢犯罪，竟為貪圖每提供1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資料可獲取
23 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報酬之利益，仍於不違背其本意
24 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5 民國112年9月4日，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
26 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下稱本案土銀帳
27 戶），以通訊軟體LINE拍照後傳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暱稱「邱子義」之人，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
29 戶。「邱子義」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隨即轉交所屬之詐騙
30 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續對
31 前自112年6月間起即以通訊軟體LINE施詐之沈彩鳳佯稱：加

01 入並持續在「博泓官方帳號」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
02 沈彩鳳陷於錯誤，先於(一)112年9月11日10時52分，匯款130
03 萬元至劉亭妤（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22號案件提起公訴）所開立之臺
05 北富邦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第一層，下稱劉亭妤富邦帳戶），隨由詐騙集團成員於同
07 （11）日10時53分，自劉亭妤富邦帳戶轉帳99萬8000元至本
08 案土銀帳戶（第二層），再旋即轉出；(二)於同（11）日11時
09 35分許，匯款20萬元（以王建智名義）至洪家梅（所涉幫助
10 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
11 6718號案件提起公訴）所開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下稱洪家梅中小企
13 銀帳戶），隨由詐騙集團成員於同（11）日11時49分，自洪
14 家梅中小企銀帳戶、併同其他不明入款，轉帳55萬1000元
15 （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本案土銀帳戶（第二層），再旋即
16 轉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
17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案經沈彩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
19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21 (一)被告陳芊吟於偵訊及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2 113年度偵字第8578號卷第29至32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7
23 頁）。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沈彩鳳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25 3年度偵字第21198號卷第5至6頁）。

26 (三)被告與「邱子義」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租賃合約書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78號卷第33至42、5
28 7、67至69、81至105頁）。

29 (四)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匯款申請
30 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
31 13年度偵字第21198號卷第36至38頁反面）。

01 (五)劉亭好富邦帳戶、洪家梅中小企銀帳戶、本案土銀帳戶之客
02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
03 98號卷第8至14頁反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
04 8578號卷第59至65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1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5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6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17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8 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9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0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1 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
22 照）。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5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26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27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8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29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30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3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參照)。

02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3 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
04 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下：

05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0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7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8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1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1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4 交易。」。

15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7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0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1 金。」。惟原第14條第3項尚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予刪除。

23 (3)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3.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所定洗錢行為之幫助犯，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又
31 被告幫助之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元，且所幫助之特定犯

01 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需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3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再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4 白幫助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雖得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不符合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經比較結
07 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
08 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應認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12 第7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土銀帳戶提供他人使
13 用，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係基於
14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且所為提供帳戶之行為，
15 係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
1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7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1 斷。

22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犯，其惡
24 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遞
25 減輕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7 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
28 得以逍遙法外，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惟念其
29 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犯
30 後坦承犯行，知所反省，兼衡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提
31 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暨其自述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境勉持、未婚、尚無子
02 女、父母已不健在（本院金訴字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以資懲儆。

05 四、被告因提供本案土銀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已分別於112年9
06 月6日、112年9月7日、112年9月8日，分別獲取2500元、350
07 0元、2500元，合計8500元之對價，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
08 有本案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存卷可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9 113年度偵字第21198號卷第14頁），核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1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
11 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認本案土銀帳戶於112年8月5
13 日、112年8月26日各入款2000元、2000元，亦為被告本案犯
14 罪所得，惟依卷附被告與「邱子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5 錄及租賃合約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78
16 號卷第33至41、57頁）所示，被告係於112年9月3日始與
17 「邱子義」聯繫，並於112年9月4日簽立租賃合約書出租網
18 路銀行帳戶資料，故本案土銀帳戶於112年8月5日、112年8
19 月26日之前揭入款，並非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自不得宣告沒
20 收及追徵，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曾淑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